

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時程

時間	作業說明	備註
114/9/8	配合註冊日公告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，發布於網站	
114/9/8~10/1	學生：填表申請及繳交資料 - 務必線上申請：學校網頁→個人 portal→弱勢助學金申請→請務必詳填資料→列印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表（務必簽名） -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。 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平均成績須及格者。 （新生與轉學新生不用繳交）。 * 請於 10 月 1 日(三)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（活動中心 2 樓）或以郵政掛號方式（10/1 郵戳為憑）寄至「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生輔組大專助學金收」	
114/10/17	生輔組：資料彙予教育部送財稅中心審核年所得	
114/11/21	生輔組：公布財稅中心查核資格結果	
114/11/21-28	針對不合格項目，須申復者，提供以下佐證資料繳至生輔組 - 全戶財政部國稅局 113 年度<u>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u> - 全戶 113 年度<u>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</u>	
114/12/3	重複請領農民、漁會等政府 獎助學金 ，擇一申請	
114/12/26	公告各院助學金補助名單(依財稅中心核准名單)	
115/1/(暫訂)	符合資格者，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金額中扣除	
115/4/30	核對休、退學名單，向教育部領據請款	
115/6/3	名單裝訂成冊方便查詢	

承辦人員：簡麗芬小姐 分機 2240